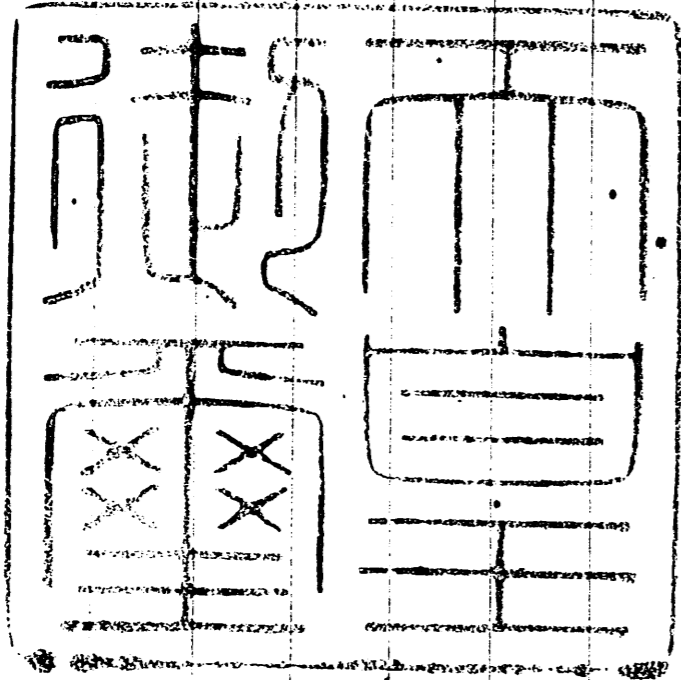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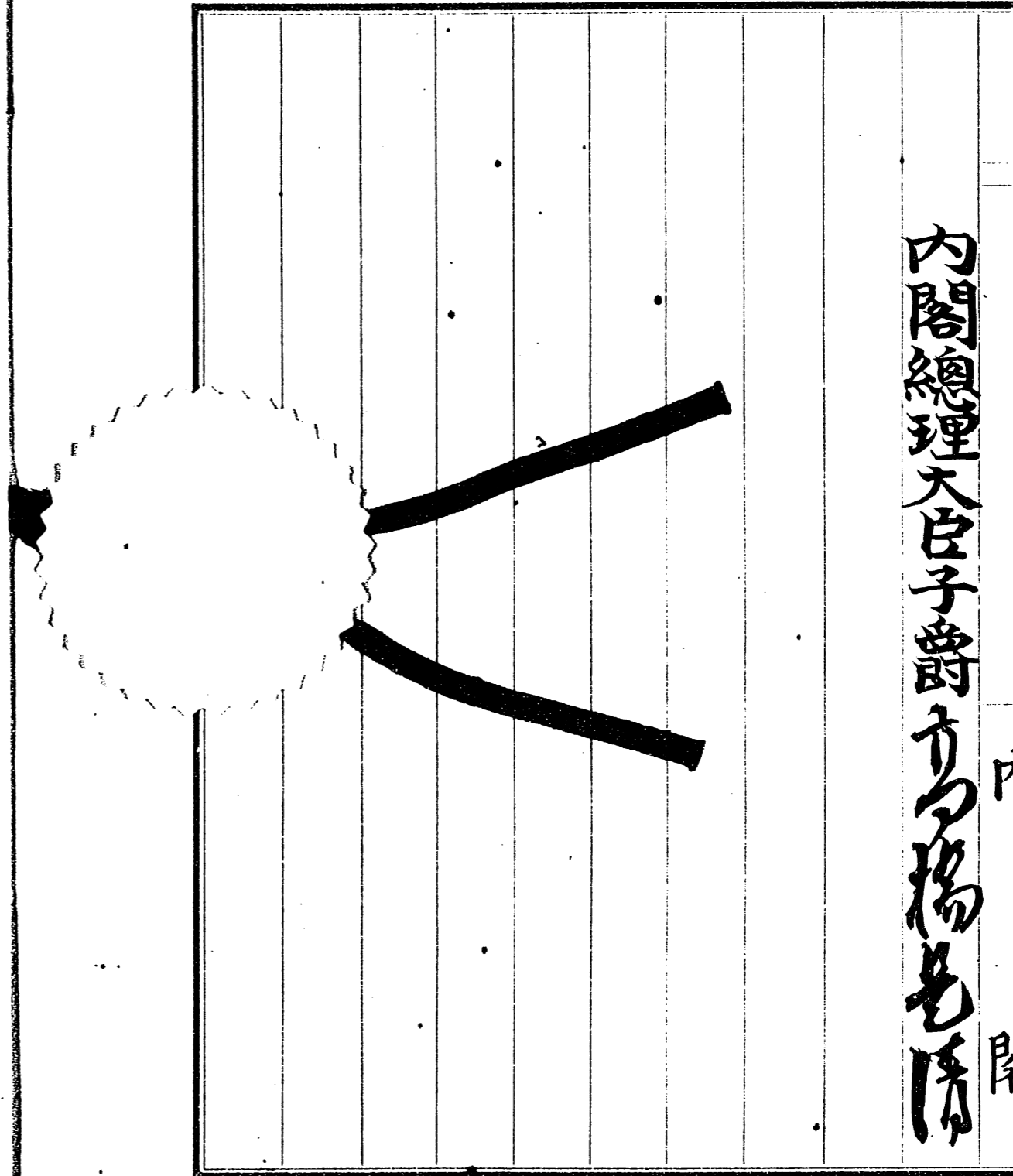
朕南洋廳醫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



勅令第百十一號

南洋廳醫院官制

第一條 南洋廳醫院ハ南洋廳長官ノ管理ニ屬シ疾病ノ診療並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調査研究ヲ掌ル

第二條 醫院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院長 七人

醫長 專任四人 奏任

醫官 專任五人 奏任

藥劑官 專任一人 奏任

醫員

專任十五人

判任

藥劑員

專任七人

判任

書記

專任二人

判任

第三條

院長ハ醫長又ハ醫官ヲ以テ之

ニ充ツ南洋廳長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

院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醫長及醫官ハ院長ノ命ヲ承ケ

診療並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調査研究ヲ

掌ル

第四條

藥劑官ハ院長ノ命ヲ承ケ調劑

ヲ掌ル

第六條

醫員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診療

並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調査研究ニ従事

ス

第七條

藥劑員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調

劑ニ従事ス

第八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ニ従事ス

第九條

醫院ノ名稱及位置ハ南洋廳長

官之ヲ定ム南洋廳長官ハ必要ト認ム

ル地ニ醫院ノ分院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